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16日，中國港灣、中國路橋、水規院(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振華重工(中交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成立合資公司事項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2.00億美元(相當於約15.66億港元)，其中，中國港灣、振華重工、中國路橋及水規院將分別出資1.02億美元、0.76億美元、0.20億美元及0.02億美元(分別相當於約7.98億港元、5.95億港元、1.57億港元及0.16億港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51%、38%、10%及1%。

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合資公司合共62%股權。因此，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振華重工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振華重工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16日，中國港灣、中國路橋、水規院(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振華重工(中交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成立合資公司事項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2.00億美元(相當於約15.66億港元)，其中，中國港灣、振華重工、中國路橋及水規院將分別出資1.02億美元、0.76億美元、0.20億美元及0.02億美元(分別相當於約7.98億港元、5.95億港元、1.57億港元及0.16億港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51%、38%、10%及1%。

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合資公司合共62%股權。因此，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7月16日

訂約方：

(1) 中國港灣；

(2) 振華重工；

(3) 中國路橋；及

(4) 水規院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金額**		**比例**
	億美元	*億港元*	*%*
中國港灣	1.02	7.98	51
振華重工	0.76	5.95	38
中國路橋	0.20	1.57	10
水規院	0.02	0.16	1
合計	**2.00**	**15.66**	**100**

如合資公司向銀行或第三方融資要求提供擔保或抵押，相關擔保總額由股東按照提供相關保證或擔保之時於合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攤，且相關擔保應由股東各自提供。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的義務(如需)。

股東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計及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資繳付： 5%的出資金額(即0.1億美元，相當於約0.78億港元)須於協議生效日期(即2019年7月16日)由股東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出資比例繳付，剩餘出資待合資公司根據其實際營運需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公曆日的通知後，由股東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出資比例繳付。倘任何股東未能或拒絕於通知後60日內或合資公司指明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繳付剩餘出資，則屆時其他股東須按照彼等於合資公司的出資比例繳付該股東的出資金額。

主要業務： 預期合資公司的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活動、海外港口規劃、營運及投資，以及就該等投資提供諮詢服務。

董事會：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不超過六名董事。中國港灣、振華重工及中國路橋分別有權提名三名、兩名及一名董事。董事會主席(在票數相同或陷入僵局時擁有決定性投票權)須由中國港灣提名的董事擔任。水規院可提名一名董事會當然代表。

管理層： 合資公司管理層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中國港灣將提名一名總裁及一名執行總裁，振華重工將提名一名執行總裁及一名財務總監。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為開展港口營運及投資業務而成立，其成立將推動本公司建立港口營運海外平台，增強本公司全產業鏈的國際競爭力，更好地利用政策利好機遇，進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和宋海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起濤先生和宋海良先生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振華重工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振華重工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2) 中國港灣

中國港灣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外基礎設施建設，包括港口、碼頭、機場、鐵路、公路、橋樑等項目的建設工程諮詢、勘察、施工總承包，及專用船舶、設備的製造與採購等。

(3) 中國路橋

中國路橋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國際道路、橋梁、港口、機場、隧道、水路運輸建設、市政等工程承包，兼具投資、實業、貿易、租賃、服務等業務。

(4) 水規院

水規院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產業研究、諮詢、投融資、規劃、設計、工程總承包與工程監理全產業鏈，涉及水運、建築、市政、橋樑、海洋、環保、物流等領域。

(5) 振華重工

振華重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並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振華重工主要從事設計、建造、安裝和承包大型港口裝卸系統和設備、海上重型裝備、工程機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屬結構件及其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自產起重機租賃業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可用整機運輸專用船從事國際海運、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電力建設工程施工、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水規院」	指	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港灣」	指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路橋」	指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公司」	指	中國港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協議」	指	中國港灣、振華重工、中國路橋及水規院於2019年7月16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振華重工」	指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乃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按1.00美元兑7.82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説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